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訂立購電試運行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訂立購電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同日，亨鑫(江蘇)、亨通售電及江蘇國網就購電協議及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訂立三方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售電由亨通集團全資擁有，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售電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電試運行協議及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購電試運行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計算後均低於5%，而該交易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購電試運行協議與購電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相關連，故該購電試運行協議將與購電協議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購電試運行協議的交易金額及購電協議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發出通函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購電試運行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購電方： 亨鑫(江蘇)
- 售電方： 亨通售電
- 主體事項： 亨通售電同意向亨鑫(江蘇)銷售及提供，亨鑫(江蘇)同意購買，由亨通售電(經江蘇國網輸配)提供之電力。
- 交易電量： 約60.5萬千瓦時
-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
- 定價政策： 以每千瓦時計算，按目錄電價扣除人民幣0.025元後之單位價格供應。
- 單位價格經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所有付款以現金結算

交易電費上限： 人民幣1,000,000元

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之間並無購電之過往交易。

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購電方： 亨鑫(江蘇)

售電方： 亨通售電

主體事項： 亨通售電同意向亨鑫(江蘇)銷售及提供，亨鑫(江蘇)同意購買，由亨通售電(經江蘇國網輸配)提供之電力。

交易電量： 預計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約1,300萬千瓦時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定價政策：

1. 以每千瓦時計算，按目錄電價扣除人民幣0.025元後之單位價格供應；或
2. 以每千瓦時計算，按目錄電價扣除目錄電價與最優惠價格之差之80%後之單位價格供應。

對於上述兩種定價方式計算所得的用電費用，亨鑫(江蘇)有權採納會產生較低價格的定價方式。

單位價格經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所有付款將按月以現金結算

交易電費上限： 整個協議期限內，亨鑫(江蘇)向亨通售電支付的用電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1,300,000元

除購電試運行協議外，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之間並無購電之過往交易。

三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購電方： 亨鑫(江蘇)

售電方： 亨通售電

輸配電方： 江蘇國網

主體事項： 就購電協議及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訂立亨通售電經江蘇國網向亨鑫(江蘇)輸配電力之運作安排。

年度上限

根據購電協議，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亨鑫(江蘇)就購電應付之累計電費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300,000元。

於釐定就購電應付之電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過往兩年每年之用電量；(ii)相關政府部門指定之現時電價；及(iii)本集團未來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之用電需求。

訂立購電試運行協議及購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向亨通售電購買電力能為本集團減低用電成本，就購電應付之電費將較向政府運作之電網購買電力之費用有所節省，從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確認及認為：(i)訂立購電試運行協議、購電協議及三方協議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範圍；(ii)購電試運行協議、購電協議及三方協議之條款(包括購電試運行協議之交易電費上限及購電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天線及其他電信設備及配件。

有關亨鑫(江蘇)的資料

亨鑫(江蘇)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基站設備的生產。

有關亨通售電的資料

亨通售電為亨通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售電、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運行及維護的業務。

有關江蘇國網的資料

江蘇國網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擁有配電營運權的供電公司，主要從事輸電及配電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國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售電由亨通集團全資擁有，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售電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電試運行協議及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購電試運行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計算後均低於5%，而該交易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購電試運行協議與購電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相關連，故該購電試運行協議將與購電協議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購電試運行協議的交易金額及購電協議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發出通函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購電試運行協議、購電協議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購電試運行協議、購電協議及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崔巍先生已就批准購電試運行協議、購電協議及三方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按照購電協議條款所訂定有關亨鑫(江蘇)應付亨通售電之十二個月期間累計電費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目錄電價」	指	相關政府部門指定並不時被予以調整之每千瓦時電力價格(包括稅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通售電」	指	江蘇亨通售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亨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崔巍先生、金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第三方

「江蘇國網」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宜興市供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購電」	指 亨鑫(江蘇)購買由亨通售電提供之電力
「購電協議」	指 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就購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並於同日由其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
「購電試運行協議」	指 亨鑫(江蘇)與亨通售電就試行購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期限為一個月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電價」	指 為由江蘇電力交易中心電力交易平台所公布並不時被予以調整之每千瓦時最低銷售電力價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三方協議」 指 亨鑫(江蘇)、亨通售電及江蘇國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亨通售電經江蘇國網向亨鑫(江蘇)輸配電力有關輸配電力之運作安排之三方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西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